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浙0108破4号之一

_____:

本院于2026年01月28日根据债权人徐朝敏的申请,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耀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,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1.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4. 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,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,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管理人的指定情况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待管理人指定后另行告知。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